

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信息化工程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信息化工程

原项目编号：HJSGC2026G033

原公告日期：2026年5月7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问：招标文件P17页的条款号10.10：“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根据原人事部、原信息产业部文件（国人部发〔2003〕39号）文件及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https://www.ruankao.org.cn/introduction/main.html>）的相关规定，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实施后，不再进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应专业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因此，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既是职业资格考试，又是职称资格考试，是属于计算机类的职称，请明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是否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答：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不属于本项目约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2、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设置不合理，应调整为电子与智能化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机电类、通信类、软件工程、信息技术、水利信息化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均可。

答：本项目并非纯粹的软件开发项目，还涉及工程安全监测、水工建筑物、地质模型等工程信息模型构建、防汛调度、水文测报系统等与水利工程实体紧密结合的内容，为有助于理解水利业务场景、对接土建工程、把控水位、流量、水文数据等业务指标，且属于“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考量，故设置此评分项。此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歙县水利局、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建设管理处、歙县宏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36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经一路1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9-651032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项目负责人：许锋、袁邦国 电话：17714357256、18556350628

招标人：歙县水利局、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建设管理处、歙县宏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